

2012 年度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大學貸學金申請表

(請用正楷書寫)

1. 申請者個人資料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姓名 | (中) _____ (英) _____ | 性別 | | 近 照 |
| I/C 號碼 | E-mail: _____ | | | |
| 高中畢業年份 | _____ | 原校 | _____ | |
| 電話 | (家) _____ (手提) _____ | | | |
| 地址 | _____ | | | |
| 家長姓名 | 父(英): _____ 身份證號碼: _____ | | | |
| | (中): _____ 職業: _____ 每月收入:RM _____ | | | |
| 監護人姓名 | 母(英): _____ 身份證號碼: _____ | | | |
| | (中): _____ 職業: _____ 每月收入:RM _____ | | | |
| 監護人姓名 | (中): _____ 身份證號碼: _____ | | | |
| 電話 | (家) _____ (公) _____ (手提) _____ | | | |
| 地址 | _____ | | | |

2. 其他

若附上以下文件，請在相關 打勾；若無，請說明原因。

- 推薦函 自傳 高中統考 / STPM / A Level / SPM 文憑 高中畢業 / 離校證書
 高中三個學年成績單 高中三個學年校內外各類獎狀及各類課程證書等
 台灣各大專錄取分發書 父母所得稅申報表(Borang B E 或 EA Form)或薪水證明單

說明：

3. 正在申請 已被錄取 已就讀

_____大學_____學院 _____系_____年級(修讀_____年)。

4. (a) 同時正在申請其他機構的貸學金，名稱：_____，每年貸款額 RM_____。
 (b) 已獲准其他機構貸學金，名稱：_____，每年貸款額 RM_____。
 (c) 家長扶養子女人數，共_____男 _____女。申請者家中排行：_____。

| | |
|---|---|
| 我僅此聲明本表所填寫的資料完全屬實，且同意貴會對本人的申請所作的決定。 申請者：_____ 簽名 20 年 月 日 | 此申請經由屬會審核並驗證 _____ 簽名 20 年 月 日 |
| 審查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批准 獎貸學金組主任 _____ 簽名 (正楷：林榮忠) 20 年 月 日 | |

備註 若申請者不在國內，可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申請。 正式收據號碼： 寄發日期：

馬來西亞留台校方會聯合總會大學貸學金簡則

1. 名稱：貸學金定名為“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大學貸學金”。
2. 宗旨：鼓勵馬來西亞籍學子赴台升學，繼續在學術領域內力爭上游，讓家境清寒、品學兼優的學生有機會完成大學教育，為華社及國家培育英才。
3. 名額：2012年發放20名額（第一梯次）。
2012年發放5名額（第二梯次）。
4. 來源：本貸學金款項來自以下的捐獻：A) 留台聯總理事、各屬會、校友，
B) 熱心華文教育人士及，C) 社團／慈善機構。
5. 款額：貸學金每年貸款額每位 RM5,000/=。
6. 年限：以獲貸者所選讀科系所需的年限為準，最高以五年為限。
7. 貸學金申請資格：
 - 7.1 馬來西亞籍學子，
 - 7.2 家境清寒，品學兼優，
 - 7.3 凡在今年被台灣大學院校錄取攻讀學士學位第一年(包含僑生及外籍生)並取得入學分發書的學生可提出申請。
 - 7.4 已在台灣攻讀僑大先修班，9月間分發至各大學入學大一新生者。
 - 7.5 已在台灣各大學院校就讀大二、大三、大四或雙聯課程者，因家庭經濟情況轉變，須貸學金來補助者，需要校方推薦信，年限以餘下畢業年限為準。
8. 申請日期：分為二梯次
 - 第一次：每年的5月15日至6月25日，給予就讀大學一年級者申請。
 - 第二次：每年的8月15日至9月20日，給予上述7.4及7.5項資格者申請(已在台灣就讀者申請無需面試，除非有必要，視各位情況而定)。
9. 申請手續：
 - 8.1 申請簡則及表格可逕向留台聯總秘書處及屬會領取或函索。
 - 8.2 申請人須依序把以下資料**裝訂成3套**一併呈交鄰近屬會查閱、驗證及蓋章：
 - 1) 申請表 (貼上近照)、校長推薦函 自傳 (各 1 正本及 2 複印本)
 - 2) 證件一：馬來西亞華文獨中高中統考 A Level / STPM / SPN 文憑
 - 3) 證件二：學校高中 / 國中畢證書
 - 4) 證件三：學校高中 / 國中三個學年成績單
 - 5) 證件四：高中 / 國中三個學年校內外各類獎狀、校內外各類課程證書及校外試文憑 (如 A Level、STPM、SPN、獨中統考等)，
 - 6) 台灣大專院校錄取分發證書 (中、英文本)
 - 7) 父母或監護人所得稅申報 (Form B 或 EA Form) 及薪水證明。

— 上述 2)項-7)項證件為複印本，需由原校校長簽證方屬有效。

— 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，且所有的申請資料恕不退還。

10. 審核：由留台聯總獎貸學金組負責審核並訂期函約面試。錄取結果除了個別通知外，也將同時登報公佈。留台聯總獎貸學金組的決定為最後決定，任何質詢恕不受理。

11. 簽訂合約：

A) 獲貸者於接到獲貸通知書後三星期內，須依法辦理簽訂合約事宜，逾期當棄權論。

B) 獲貸者簽訂合約時，須由家長／監護人（理所當然的第二擔保人）及其他兩位擔保人共同簽約。所有擔保人須是大馬公民，收入穩定且是本會認為殷實可靠者。

C) 凡作為獲貸者的擔保人，須依法與本會簽訂合約，確保申請人日後清還全數貸學金額。若擔保人在獲貸者尚未清還貸款之前去世，或經濟狀況出現問題時，獲貸者須立即通知本會，並另覓適當擔保人承替。

D) 獲貸者經簽約後，本會即代購買意外保險，以保障所貸之款項：

投保額：貸款總額

投保年限：貸款年限 + 攤還年限

保費：介於 RM100 至 RM400 之間

受益者：留台聯總

註：有關保費將直接增計入獲貸者的貸款總額內，於畢業後第一年內悉數還清。

E) 獲貸者畢業後即需履行攤還款額的責任。若在有關年度內沒有繳清規定的攤還額，本會將在有關年度的年結單內直接計入一筆為數 RM150 的服務費，作為催收、統計等的行政費用。

12. 領取貸款及規定：

A) 貸學金須由獲貸者簽收。

B) 獲貸者須將每學期／每學年的人學註冊證件影印本或在籍證件自動繳交本會，並於每學期／每學年開學前，將上一學期／學年的學業及操行成績自動呈交本會審核。文件及成績齊備經審核後，始頒予下一期的貸學金。若成績欠佳或行為失檢，本會有權停止其貸學金。

——所有文件的複印本須經校方簽證方為有效。

13. 償還貸款：

本貸學金不計利息，惟獲貸者不論畢業與否，在規定年限，於離校半年後，必須依合約規定按月開始攤還，以每年貸款額除以 12 個月，即 $RM5,000 / 12 = RM417$ ，每月最少攤還 RM417，多還益善，直至全數還清為止。倘有違約，其擔保人須依約清還。

14. 本簡則若有未盡善處，本會有權增刪之。

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

獎貸學金組

2012 年 5 月修訂